

股票代码：002328

股票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09

##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6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）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欣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本次公司计划继续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.40 亿人民币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.40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